

**就助理法律顧問對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的觀察事項的回應**

觀察事項	政府 / 積金局的回應
第 2 部	
第 1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 及 8 條旨在更明確地列明政策目的，即除了契據形式的承諾外，亦可以不是契據但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所接受的其他相類形式作出承諾。現有的字句可理解為可以作出為積金局所接受的承諾（可以是契據或相類形式）。因此，英文文本須予重組，以把修飾語放於較適當位置。中文原文亦須重寫，以便更準確地反映政策目的。 • 至於第 9 條，為使之與其他同樣規定向積金局作出書面承諾的條文保持一致，已加入新的內容，即可以為積金局所接受的形式作出承諾。
第 2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已建議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簡稱《一般規例》）第 44(2)條。請參閱條例草案第 39(1)條。
第 3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作出承諾的實體是海外實體，積金局須因

	<p>應每個個案的不同情況來考慮承諾形式。因此，難以就每個海外司法管轄區指明 / 訂明一種形式。</p>
第 7 部	
第 4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規例》第 172(12)條列明備存無人申索權益紀錄冊的目的，但備存其他公開紀錄冊的目的卻沒有被列明。新增條文的目的是要訂明備存該等紀錄冊的目的，以界定在該些紀錄冊中的資料的正當使用範圍。
第 9 部	
第 5 及 6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容許強積金受託人可接受僱員以法定聲明的方式給予終止受僱通知，以便僱員在終止受僱後，如受託人未能確定有關僱主的所在或有關僱主拒絕提交終止受僱通知予受託人，僱員亦可轉移累算權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3E 條，給予受託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屬刑事罪行。 我們認為僱主沒有給予受託人終止受僱通知與僱員提供虛假資料予受託人的性質是有分別的。 須注意的是根據第 43E 條，如僱主給予受託人的通知載有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亦屬刑事罪行。
第 11 部	

第 7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第 6 條及第 36 條經建議修訂後，各自只涉及一類申請，第 6(7)條或第 36(6)條所載「申請」一詞的釋義將不會構成混淆。因此，我們認為無須與第 6(5)條或第 36(4)條相互參照。
第 8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金局會視乎個案的個別情況，決定是否取消匯集投資基金/成分基金的核准。舉例來說，倘若某個計劃的資產和成員已全數轉移至另一計劃，積金局便會取消該轉移計劃的註冊及其成分基金的核准，並在適當情況下取消其基礎匯集投資基金的核准。
第 12 部	
第 9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2 部旨在由積金局備存較常更新的紀錄冊，取代受託人須在報章刊登公告的規定，前者是更有效的機制，以方便在計劃中有無人申索權益的成員申索該等權益。 • 現行法例規定受託人如不能確定計劃成員的所在，須在報章刊登公告，並等待該名成員與受託人聯絡。我們認為較理想的做法，是由受託人採取若干積極的步驟，嘗試聯絡該名計劃成員，而該等步驟應由積金局發出指引訂明。現時並無任何指引訂明受託人在這方面應採取的步驟。

第 10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認為在成員的累算權益成為無人申索權益之前，讓受託人有 6 個月時間確定該名成員所在的安排合理。如果讓受託人確定成員所在的時間過於短暫，或會出現很多無人申索權益的紀錄，而該等紀錄隨後很快便須刪除。
第 14 部	
第 11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項建議條文的用意，是使積金局得以應資料提供者的要求或在獲其同意的情況下披露資料。舉例來說，僱員向積金局及勞工處作出投訴，或會要求積金局向勞資審裁處提供其強積金資料。
其他	
第 12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參閱附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七年十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提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建議一覽表

編號	建議	條例草案 相關部份
1.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 20(6)(b)、21(8)及 21A(8)條，《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簡稱《（一般）規例》）第 17(12)、22、44(2)(a)、46(3)(c)、47(3)及 69(2)條，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簡稱《（豁免）規例》）附表 3 第 7(3)(f)條，規定承諾必須以契據形式（或積金局接納的類似形式）作出，使其與現行強積金法例中的若干條文一致。	2 及 4
2.	修訂《一般規例》第 70(4)、(5)及(6)條，使其與《一般規例》附表 3 第 3 條一致。	3
3.	修訂《條例》第 20(6)(b)、21(8)及 21A(8)條，使其與《一般規例》第 31 條一致。《一般規例》第 31 條訂明當僱主提出參與計劃的申請，或任何人士提出維持保留帳戶的申請，只要他們提供所需的資料，以及同意遵守有關計劃的管限規則，則受託人不得拒絕他們的申請。	4
4.	修訂“ years of post-MPF service ”一詞的中文譯法，由「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後的服務年期」改為「強制性公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使其更準確地反映該詞的應有涵義。	5

編號	建議	條例草案 相關部份
5.	修訂《(豁免)規例》第 14 條所載的合資格條件，容許成員及資產的轉移，亦可於新職業退休計劃獲強積金豁免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進行。	6
6.	修訂《條例》以說明在其下設立公開紀錄冊的用途，是為協助公眾人士確定受託人及計劃是否已獲積金局核准/註冊/豁免，以及為方便他們索取有關受託人及計劃的基本資料。	7
7.	闡明當獲豁免人士不再獲得豁免時，強積金法例下的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供款規定如何適用於他們。	8
8.	當僱主下落不明或拒絕給予終止受僱通知時，僱員可藉作出法定聲明，向有關強積金計劃受託人提交終止受僱通知，以便轉移累算權益。	9
9.	修正有關准許計劃成員基於小額結餘的理由而提取累算權益的訂明條件的不善之處。	10
10.	闡明積金局可取消成分基金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核准。	11
11.	如支付累算權益的支票在發出後未有在指引訂明的若干期限內兌現，而受託人在訂明期限後也不能確定申索人所在，有關權益則當作無人申索的權益處理。	12

編號	建議	條例草案 相關部份
12.	簡化有關累算權益視作無人申索權益處理的條文。	12
13.	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受託人可獲豁免就成分基金委任投資經理。	13
14.	准許積金局在若干情況下披露資料。	14
15.	修正有關准許計劃成員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提取累算權益的訂明條件的不善之處。	15
16.	容許若以郵遞方式送交成員證明書或參與證明書，以一般郵遞方式送達即可。	16
17.	清楚說明遺產管理官如同意在沒有遺產承辦書的情況下管理已故成員的小額遺產，便有權提取該已故成員的累算權益。	17
18.	延長強積金法例中若干條文下的檢控時限，使其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6 條的規定，就該等條文所訂罪行而提出的刑事法律程序，可在積金局發現或獲悉該罪行後 6 個月內提出。	18
19.	闡明積金局同意受託人就計劃提出重組申請的效力，即當計劃完成重組後，該項重組對所有有關方面（包括參與僱主及成員）均具法律約束力及在法律上有效。	19
20.	改善送達強積金傳票的效率。	20

編號	建議	條例草案 相關部份
21.	闡明保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尚餘不多於一年即到期並符合由積金局所釐定的最低長期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	21
22.	容許積金局訂明在周年權益報表內的其他內容規定。	22
23.	准許合資格機構的附屬公司或姊妹附屬公司擔任次保管人。	23
24.	闡明《一般規例》第 156 條亦適用於計劃成員帳戶有未清繳供款附加費（而無未清繳供款）的個案，以及有未清繳供款及供款附加費的個案。	24
25.	取消不包括房屋津貼及利益在「有關入息」定義範圍內的規定。	25
26.	賦予積金局要求僱主、自僱人士及任何其他人士出示紀錄的明確權力，以方便查核有關人士有否遵守強積金法例。	26
27.	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現行追討欠款機制。	27
28.	賦予積金局權力，可就僱主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沒有供款的情況下，採取刑事及民事法律行動。賦予法庭權力，當僱主一旦在《條例》第 43B 條下被裁定沒有遵守第 7 及 7A 條的規定，可命令該僱主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或支付拖欠的	*

編號	建議	條例草案 相關部份
	供款和供款附加費。	
29.	修訂與控權人有關之規定，包括要求任何人在成為受託人的控權人前須獲積金局的事先書面同意，藉以改善對控權人的規管及監察。	*

* 將包括在另一條在本立法年度內提交立法會的條例草案內